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 2024 年审计过程中，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以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如下：

一、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6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众环合伙人数量为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为 1,3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723 人。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10 月 23 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决

议。2024年11月11日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中审众环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并结合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审众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审众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计划、风险判断、关键审计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1、2024年10月23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5年1月12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召开年报审前沟通会议，认真听取了其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就公司2024年年审的审计范围、审计事项和重点等事项进行沟通。

3、2025年4月2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召开年报专项沟通会议，就公司审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听取了其关于公司年度审计内过程中的相关问题汇报，督促其合规履职，并对有关事项提出相关的意见与建议。

4、2025 年 4 月 8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召开年报审后沟通会议，就年报审后的相关情况进行积极沟通，听取了其关于公司年审工作的整体情况、重要审计事项、内控审计等相关情况汇报，确保年度审计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5、2025 年 4 月 15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认真勤勉履行职责，对中审众环专业资质、执业能力及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讨论和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对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准则，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04 月 18 日